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1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委託單位: 星光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108 年度清水國小充實及改善遊戲器材及安全地墊採購案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瀧林巷 3 號/04-92601079

檢驗地點: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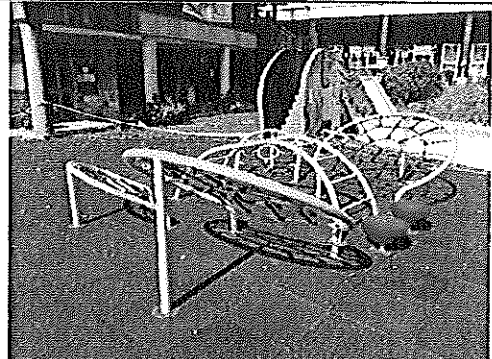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 溫度 24.2~41.5 °C; 濕度 15~45 %

檢驗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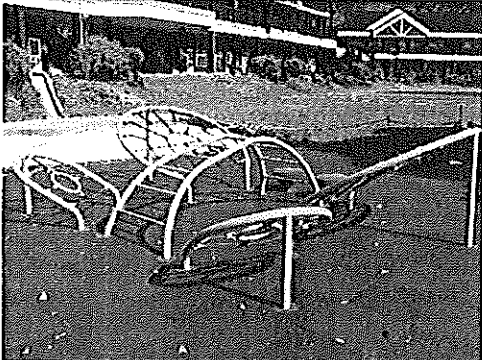
檢驗現場實景



遊戲場全景(照片 1)



遊戲場全景(照片 2)



遊戲場全景(照片 3)



遊戲場標誌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 2016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安裝、第 12 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 2008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 2~5 歲 ☐ 5~12 歲 ☒ 2~12 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 2~12 歲)

蔡仁杰

檢驗人員

張繼文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期間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將隨溫度、含水量、日照、使用時間、使用頻率、使用方式、膠合固定程度及其他等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2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檢驗設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衝擊試驗機	TRIAx	TRIAx 2015	2018/08/16
檢驗工具組	Safety Play Inc.	-	2019/09/30
捲尺	TAJIMA	HL-1650D	2019/09/23
雷射測距儀	BOSCH	GLM 7000	2019/11/01
電子式角度計	Wixey	WR300 TYPE 2	2019/06/20
溫溼度計	Taiwah Tech	HTC-8	2019/08/26
熱電偶溫度計	Lutron	TM-917	2019/02/21

蔡仁杰

檢驗人員

張繼文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期間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將隨溫度、含水量、日照、使用時間、使用頻率、使用方式、聯合固定程度及其他等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3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說明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5 頁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5 頁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5 頁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6~7 頁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8 頁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4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9 頁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9 頁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1 頁
10 無障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計 ☐ 有此設計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1 頁
13.2 防護鋪面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14 頁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5 頁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5 頁
檢驗結果	於同一場域內，僅申請檢驗攀爬架、梅花樁及其相關部分判定其符合性；尚有滑梯設備及其相關部分未提出申請，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整體符合性。	

蔡仁杰

檢驗人員

張繼文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期間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將隨溫度、含水量、日曬、使用時間、使用頻率、使用方式、膠合固定程度及其他等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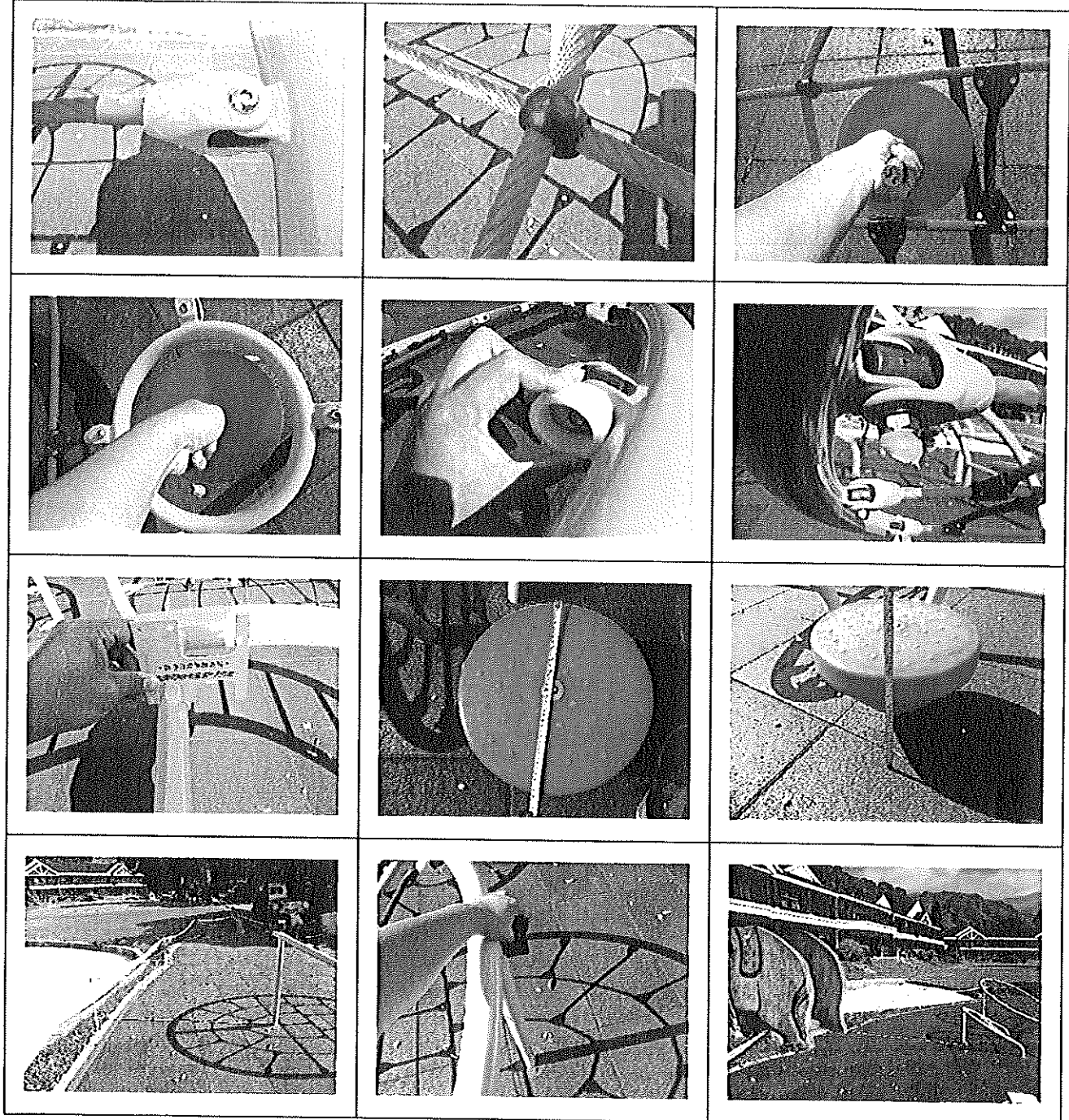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0-00012

報告頁數：4 of 15

報告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檢驗照片：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5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4 材料與製造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已防蝕處理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拴緊，以防意外鬆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5 一般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 不符合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6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6 性能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頸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 符合 ☐ 不符合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挽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4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	尖端與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挽性之組件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 符合 ☐ 不符合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7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3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之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6.4.1.1(a)及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2個完整螺紋,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3.0 mm,且其深度大於3.0 mm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5	連結裝置 如S形鉤、C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1.0 mm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5.1 S形鉤狀連結器受更多此類要求事項之限制。若不滿足下列(a)至(c)任何一項,便會導致纏結危害。 (a) S形鉤下環封閉端不得有任何部分在上環垂直範圍的下方。 (b) 與連結本體重疊的S形鉤上環不得超出該本體, S形鉤的上環應可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或部分重疊。 (c) S形鉤下環須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不得以任何方式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壓碎點與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45°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地面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25 mm,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8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7 出入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	其他進入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1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挽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挽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4 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挽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9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8 設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挽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7.3.2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4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墜落高度 106.3 cm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符合 ☐ 不符合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10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5	梅花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5.1	梅花格應包含至少250mm直徑之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約 390 mm
8.15.2	梅花格之遊戲平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30°。 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括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30°傾斜之表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3.6°
8.15.3	除有扶手外，當梅花格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梅花格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51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格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7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65~270 mm
8.15.4	高度大於510 mm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格，及高度大於76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格，其扶手應裝設於梅花格之間始處，扶手高度(梅花格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應為560 mm~97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5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格，應為固定式。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760 mm之梅花格，應為固定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6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梅花格，其間距不大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格，其距離不大於460 mm。此尺度係由梅花格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梅花格之踏面邊緣而得。當相鄰之梅花格同高度時，該間距為水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2梅花格間之邊緣斜距。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約 260 mm
8.15.7	梅花格之墜落高度應為梅花格之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墜落高度 27.0 cm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11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9 遊戲場規劃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9.1	遊具使用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准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2010 mm 最小 1870 mm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攀爬架~滑梯約 2400 mm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	組合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 1,83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無障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0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計 ☐ 有此設計未提出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0-00012

報告頁數：12 of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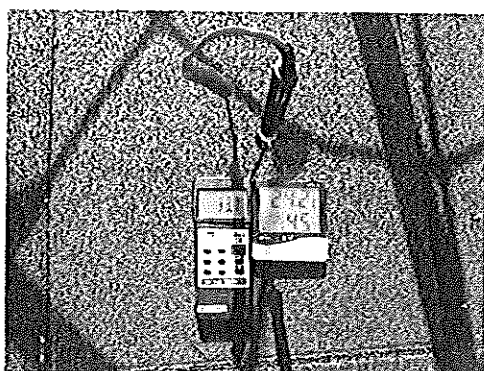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13.2 防護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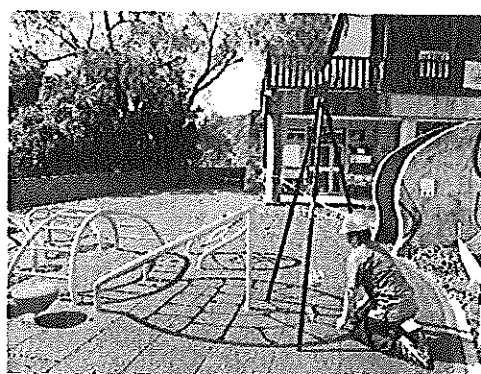
遊戲場鋪面材質類別及成分：單片式橡膠鋪面
鋪面厚度：約 4.5 cm
鋪面涵蓋面積範圍：約 150 平方公尺
操作人員：蔡仁杰

鋪面狀況：☒表面乾燥、☐潮濕、☐有☒無磨損、☐有☒無積水
遊戲場鋪面☐製造商☐供應商☒裝設商/地址/電話：星光
泰科技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290 號 12 樓之
2/04-738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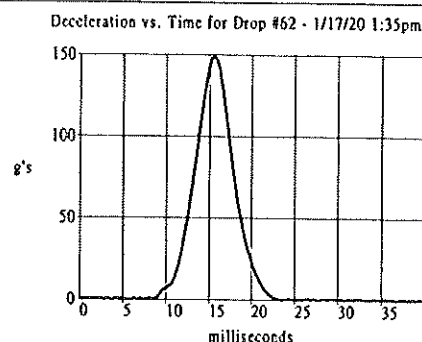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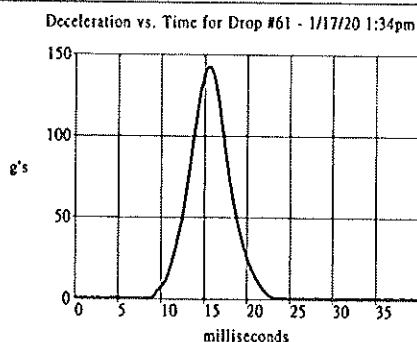
試驗位置 A(右方撓性攀爬架旁區域)



照片 1



照片 2



第 2 次衝擊圖形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鋪面溫度(°C)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1/No. 60	33.7	149	761	110	110
2/No. 61	-	142	691	110	110
3/No. 62	33.4	149	748	110	110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146	720	試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 200	≤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110 cm，g-max 不得超過 200 g，HIC 不超過 1000。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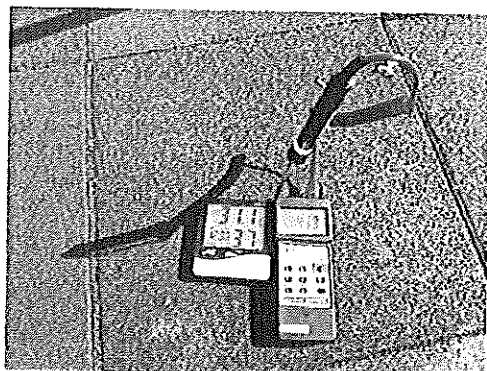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0-00012

報告頁數：13 of 15

報告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試驗位置 B(拱型攀爬架旁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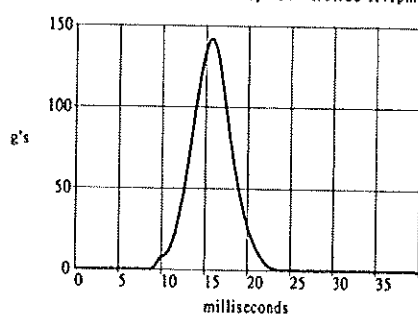


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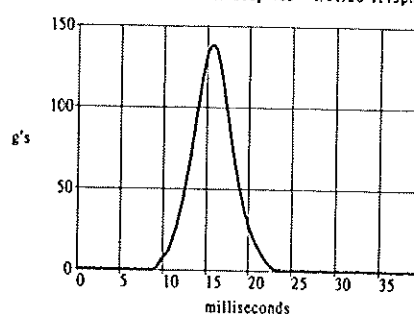


照片 2

Deceleration vs. Time for Drop #64 - 1/17/20 1:41pm



Deceleration vs. Time for Drop #65 - 1/17/20 1:43pm



第 2 次衝擊圖形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鋪面溫度(°C)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1/No. 63	43.8	141	702	110	110
2/No. 64	-	141	699	110	110
3/No. 65	45.3	138	664	110	110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140	682	試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200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110 cm，g-max 不得超過 200 g，HIC 不超過 1000。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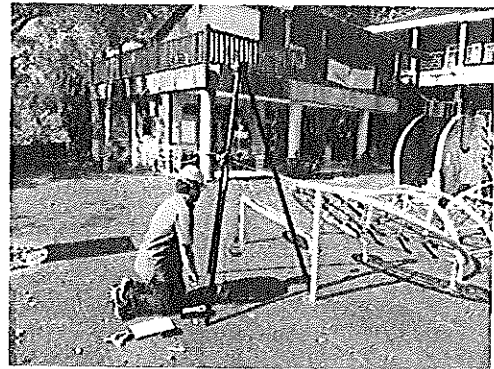
報告頁數: 14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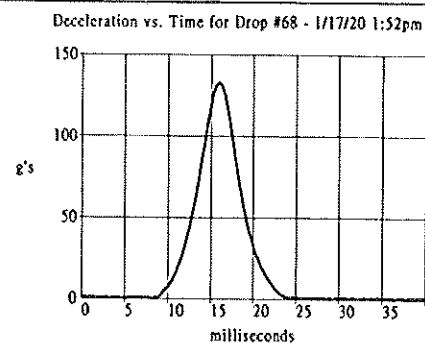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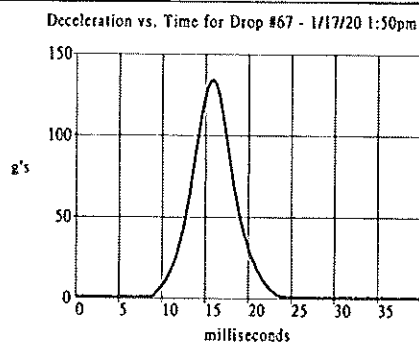
試驗位置 C(左方撓性攀爬架旁區域)



照片 1



照片 2



第 2 次衝擊圖形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鋪面溫度(°C)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1/No. 66	38.7	133	615	110	110
2/No. 67	-	134	615	110	110
3/No. 68	39.3	132	596	110	110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133	606	試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200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 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110 cm, g-max不得超過200 g, HIC不超過1000。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IB-20-00012

報告頁數: 15 of 15

報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4 標誌或標籤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2	標誌或標籤, 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 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1	適合之年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2	建議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繩索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4	當適用時, 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5	當適用時, 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 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 製造者識別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 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